漳平市卫健系统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更好服务保障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健康漳平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我市卫健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中的基础作用，有效开展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普法针对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增强，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为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发挥各类媒体平台作用宣传学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维护宪法尊严，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时间结点，集中组织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和法律服务活动，提高广大卫健系统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

**（三）加强民法典的宣传。**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专题宣传，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权益、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能力和水平。

**（四）推进与卫生健康工作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大力宣传卫健工作相关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大力宣传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精神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职业病防治法、尘肺病防治条例、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公共卫生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平安漳平建设的能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诚实信用体系的完善，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大力宣传依法行政等方面的法律规章，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宣传政务公开等制度，开展“以案普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大力宣传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有序理性表达诉求，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纷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教育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法治教育**

**1.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完善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成为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风险和推动发展的能力。制定实施学法计划、方案，开展全员法治教育培训，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督促干部不断提升依法办事能力。

**2.加大执法人员在执法、司法过程中的普法力度。**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提高从业人员法制观念，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注重把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

**（二）加强法治宣传**

**1.健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机制。**进一步创新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的方式方法，把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作为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完善组织领导和工作制度体系，明确具体承办机构和工作人员，制定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指标，确保每一“进”有推进措施,每项工作有明确任务。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确保每一“进”有人管、有人抓，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坚持日常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细化指标，硬化措施，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2.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创新宣传载体，发挥各类媒体优势，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等媒体平台重要版面、重要页面、重要时段刊播普法广告。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活动，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朋友圈”，推进各类媒体多元互动、各类终端多屏联动。设法治大讲堂，针对社会热点和重大事件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推动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在公共场所的延伸覆盖，积极引领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风尚。

**3.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在办公场所设立固定法治宣传栏，因地制宜建设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普法橱窗、法治宣传车等亮点设施，建立完善的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公共设施体系，有条件的单位可进行法治网络化教育中心建设试点，在人流密集的车站、广场、商场、医院、校园等重点部位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功能。推进安全“五进”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4.健全法治宣传教育考核奖励机制。**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开展“八五”普法检查和总结验收工作，建立相应的表彰奖励项目和类别。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相关责任，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单位的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制度，促进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组织加强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成立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监管区域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科学制定本单位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绩效考评等考核评价内容。

**（二）强化工作指导。**根据“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要求，切实落实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化日常指导和监督。认真总结、宣传、推广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重视基层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

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业务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注重培养法治宣传教育骨干队伍、基层宣传队伍、网上宣传队伍、理论研究队伍，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骨干业务的系统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组建普法志愿者队伍，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培育一批普法志愿者优秀团队，提高志愿普法宣传水平。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单位要把法治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经费能满足工作需要,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把法治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基地建设等所需费用,纳入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统筹安排，一体建设，共同推进。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经费绩效优化。

**五、步骤安排**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从 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 年结束，分以下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各单位根据本规划研究

制定五年普法规划，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确保第八

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至2025年。各单位依据

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计划，认真组织

实施，确保规划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根据市委、市政府通知

安排，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

进行总结验收。